重庆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关于印发

《重庆市“投资规模大、建设难度高”的

高速公路项目认定标准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渝交规〔2024〕4号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为规范实施高速公路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，推动我市高速公路特许经营项目建设，我委制定了《重庆市“投资规模大、建设难度高”的高速公路项目认定标准（试行）》，现予以印发，请抓好落实。

重庆市交通运输委员会

2024年10月24日

重庆市“投资规模大、建设难度高”的

高速公路项目认定标准

（试 行）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〈关于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指导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3〕115号）和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文件精神，进一步激发民间投资活力，参照《公路工程技术标准》《工程设计资质标准》，结合重庆实际，制定了重庆市“投资规模大、建设难度高”的高速公路项目认定标准（试行）。

一、适用对象

重庆市所有采用特许经营模式建设的高速公路均应执行本标准。

二、认定标准

（一）“投资规模大”的认定标准

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即可认定为投资规模大：

1．总投资规模：大于50亿元项目；

2．单公里造价：1.5亿元以上。

需要说明的是：项目总投资规模、单公里造价均以工可报告行业审查意见为准。

（二）“建设难度高”的认定标准

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即可认定为建设难度高：

1．桥隧比：新建项目桥隧比超过35%，改扩建项目桥隧比超过17.5%；

2．包含特大桥（多孔跨径总长大于1000米或单孔跨径大于150米）；

3．包含总长超过3000米或单洞横断面3个及以上车道的独立隊道，或包含岩溶、高瓦斯、高地应力、软岩大变形等不良地质条件且长度不小于1000米的独立隊道；

4．项目包含与铁路、轨道或市政道路等合并建设复杂桥梁或隧道单体工程的；

5．项目包含多岔（五岔及以上）复杂互通式立交桥梁工程的。

（三）综合认定标准

1．积极创造条件、支持民营企业参与的项目

满足认定标准（一）和认定标准（二）的项目，属于“投资规模大、建设难度高”的项目，积极创造条件、支持民营企业参与。

2．民营企业股权占比原则上不低于35%的项目

不能同时满足认定标准（一）和认定标准（二）的项目，民营企业股权占比原则上不低于35%。

三、其他规定

（一）“民营企业股权占比原则上不低于35%的项目”通过公开招标选择特许经营者流标后，自动转为“积极创造条件、支持民营企业参与的项目”。

（二）国家《支持民营企业参与的特许经营新建（含改扩建）项目清单（2023年版）》修订后，若涉及收费公路项目分类标准发生变化，执行国家最新规定。

（三）本标准由重庆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负责解释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。

本标准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2年，期满后重新评估，视情况延续。